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1〕2号

---

## 关于市政府 2020 年十件民生实项目 落实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项目落实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战疫情、稳经济两手抓、两促进，积极克服疫情的影响，集中精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推动重点民生工作取得了新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充分，贫困职工精准识别有待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偏低，部分自然村自来水入户难，农贸市场快检覆盖面不足，“粤菜师傅”工程发展质量不够高，垃圾分

类终端处理设施短板明显，个别项目实施的成效仍需巩固，民生实事的宣传效应有待加强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更加重视民生实事。**要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增强工作的主动性，想方设法落实好完成好民生实事。对预防接种门诊标准化建设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抓好联动，共同推进冷链和预防接种门诊数字化设备采购进度，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的工作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巩固民生成果。**加强专项督查，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得到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尤其是针对脱贫攻坚、自然村集中供水、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设等方面的民生项目，要逐项跟踪检查，督促实施到位，确保民生实事项目真正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探索制定完善民生实事项目后续运行、维护和管理方面的配套机制，确保运行好、长受益。

**三、切实抓好宣传工作。**要提高民生实事工作的全民参与度，调动群众以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自觉性，增强全社会的知晓度、满意度，重点从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的公开征集、代表票决、项目推进、项目完成等方面切入，采取“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社会效应，努力做到你知我知他也知，进一步形成“民生实事、全民参与”的社会共识，逐步形成共同推进民生建设、共同分享民

生成果的良好局面。

**四、选准选好 2021 年项目。**明确选项标准，民生实项目要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突出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性，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原则上当年应办结。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注重加强就业、教育、医疗、社保、养老等领域的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项目建设。善于抓住重点、平衡点，统筹兼顾省民生实事的任务和本地特色的项目，兼顾政府的工作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普遍诉求，确保选取社会受益面最广、群众感受度最高、可操作性最强的项目列入民生实事，扎实推动我市民生事业高质量向前发展。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 月 7 日

---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